預　告　登　記　同　意　書

本人　 所有之下列不動產，同意請求權人高雄市政府(管理機關：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依土地法第七十九條之一規定所訂保全附條件或期限之所有權移轉請求權，向地政機關申請預告登記，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為證。

【條件或期限：登記名義人於本筆建物完成使用後(以取得使用執照及完成獎勵項目為準)五年內或義務人未完成繳納違約金者，未經請求權人同意並塗銷預告登記，不得將本案獲取之容積增量不動產產權轉讓他人】

土地標示： 區 段 小段， 地號(權利範圍 )

建物標示： 區 段 小段， 建號(權利範圍 )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此致

 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